

众人联名寻借钱女 近1个月仍无音讯

立案难,要回借款或遥遥无期



可赞! 轿车落水万分危急 交警跳入河中施救

□ 记者 刘海泉

10月15日,本报以《鲁燕,你到底在哪里? 保姆、司机喊你回来还钱》为题,报道合肥女子鲁燕借走多人钱财后失联,多名债主联名登报寻人一事。一个月又过去了,鲁燕始终没有音讯,这些债主到合肥庐阳区公安局报案求助,但让他们失望的是,经侦部门称尚未达到立案标准,建议到法院起诉。

现状: 鲁燕仍无音讯,债主生活陷困境

李女士、甄先生、石女士都曾借钱给鲁燕,11月6日下午,他们相约到合肥庐阳区公安局寻求帮助。“10月份我们登报找她(鲁燕),但到现在快1个月了,还是没有任何消息。所以我们还是希望公安部门能够帮帮我们。”甄先生无奈地告诉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

“目前来看,通过我手里借给她的钱是最多了,前后有250多万,很多钱都是我从亲戚朋友那儿借来的。她跑掉不露面,现在亲戚朋友天天上门向我要钱,家人也天天和我吵架。”甄师傅手拿多张鲁燕的借款单据,显得很沮丧,“她把我坑惨了,她一跑掉,完全打乱了我的生活,让我怎么面对那些借钱给我的人?”

同样遭受困扰的还有李女士,“她以给我小孩办留学代收学费的名义,前后收了40多万,给的都是现金。后来又通过我借了30万。她钱不还就跑,搞得我母亲癌症晚期现在都没钱治疗,可把我害惨了”。

警方: 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标准

当天下午,甄先生等3人原本也通知其他债主一同到公安部门报案,但等了一个小时后,其他人并没有现身,“我们了解到的有七八个人,借给鲁燕总共有五六百万。有人碍于身份和名声,估计不愿意来报案。”

下午4时许,记者跟随3人来到庐阳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反映情况,该大队王队长接待了大家。李女士首先拿出材料反映称,鲁燕以给她孩子办出国留学的名义,代收了40万所谓的学费,还拿作废的公章和其签相关协议,“我相信她才把钱交给她,她这样不是诈骗吗?”

“你目前提供的只有收据,但你们没有签订任何服务合同,怎么能证明人家是诈骗呢?”王队长表示,“你只能拿着转账证明和相关协议、收据,起诉这个叫鲁燕的以及和你签订协议的公司。”

对于甄先生等3人一同提出的鲁燕承诺以高息还款的行为,是不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王队长了解了具体情况后解释说,“如果她面向社会公开宣传,只要人家把钱送来了,讲好利息,她就收下,那样就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她口头上找你们借钱,是熟人之间借款,属于民间借贷,还够不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标准”。对于如何维权,王队长则建议,“可以去法院起诉。另外,就是再找一些借钱的人,比如朋友介绍去的,只要能形成证据链,警方也能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



律师: 借钱有风险,最忌见利忘“险”

听了警方的说法,甄先生等人很是失望,对于如何才能要到自己的血汗钱,一时间也没有了主意。记者也就此咨询了法律人士,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程东林律师给出了分析和建议。

“2011年最高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提到,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程律师分析说,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现在民间借贷导致的纠纷层出不穷,从目前情况看,公安部门确实没办法立案侦查,应尽可能地找到更多受害者,注意搜集相关证据,最后就是到法院起诉,追回欠款的几率也更大一些。”程律师提醒大家,对于他人提出的借款要求,最忌见利忘“险”。出借人务必须首先考虑对方的信用程度和偿还能力,选择那些有还款保证或来源且信誉良好的人。同时要问明对方的借款用途,千万不能将款项借给从事非法经营或活动的人。如果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众人施救现场

星报讯(记者 曹开发 文/图) 日前,宣州人易某驾车至泾县开发区幕山大桥路段时发生了轿车落水事故,泾县交警张庆红奋不顾身跳进8米多深冰冷的激流中,勇救落水司机,被当地群众传为佳话。

11月5日上午,易某驾驶一辆别克牌轿车往泾县城区方向行驶,当行驶至泾县开发区幕山大桥路段时,车辆冲出路外,坠入约8米深的运河中,情况万分危急。泾县交警大队接警后,该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与此同时,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领导也紧急赶到现场,同时120救护车、武警、消防等部门均赶到现场进行救援。

当时,正在事故现场的交警张庆红由不得多想,脱下衣服一头扎进8米多深运河中。深秋季节河水冰冷且水流湍急,张庆红多次潜入车辆落水区域,但未能解救成功。在场的几名水性好的群众也奋不顾身跳入河中,一道与张庆红潜入水中,在冰冷湍急的水流中拼搏,最终将救援的牵引绳系在落水的车体上,将落水轿车连同驾驶员一起拉到岸边。

可驾驶员易某被救上岸后无生命特征,已经停止了呼吸。但泾县民警张庆红不顾生命危险救人的英雄行为,被当地群众传为佳话。

可叹! 酒后驾警车送友回家 民警被判拘役遭开除

星报讯(邓维丽 记者 张发平) 身为一名交警因经不住朋友劝说,竟然知法犯法酒后驾驶警车送朋友回家,不料途中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近日,马鞍山市博望区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高某拘役一个月零15日,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高某也因此被开除公务员队伍,失去了警察工作。

2014年10月7日晚,交警高某下班后与朋友一起在博望区丹阳镇街上吃饭,因经不住朋友劝酒的辞说,又想着自己有交警的身份做掩护,喝完酒后驾驶警车回家不会有人检查,便想喝一点过过瘾,谁知不知不觉便喝多了。

当晚21时许,高某在酒精的作用下坚持驾驶警车送朋友回家,快到目的地时,突然“砰”地一声,警车撞到了因出现故障停靠在路面的大货车,位于副驾驶位的高某朋友被卡在在了车内不得动弹,头部鲜血直流,高某也受伤严重。

事故发生后,货车司机立即报警,出警民警在处置现场过程中发现高某有酒驾嫌疑,便当场抽取了高某的血液,经检验,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90.5ml/100ml,远高于醉酒临界值80mg/100ml,而其朋友的人体损伤程度也构成轻伤。

40余名媒体人“健康行走”共庆记者节

星报讯(记者 曾梅) 昨天是我国第16个记者节,在省记协的组织下,来自省直、合肥市等多家媒体记者参加庆祝活动。当天上午,包括省委宣传部、省记协工作人员、媒体记者在内的40余人,齐聚合肥市滨湖湿地森林公园,参加由省记协组织的“健康行走”活动。

活动期间,大家戴上统一的白色帽子,沿滨湖湿地森林公园的小路行走。一边呼吸着湿地公园清新的空气,一边行走在大自然的怀抱中,队员们也显得精神十足。大约2小时后,行走结束。此次行走全程约11公

里,许多队员表示通过行走锻炼了身体,也增加了对大自然的了解和喜爱。紧接着,队员们又来到安徽名人馆,在解说员带领下,参观了馆内的8大展厅,详细了解了安徽从远古时期到近现代的名人及其历史事迹。“这次参观,增加了我对安徽历史的了解,同时也对安徽出现这么多名人感到骄傲和自豪。”一位媒体人感叹道。

据悉,此次“健康行走”活动是省记协第一次组织媒体人参加。大家表示,希望以后能多些这样的机会,既能锻炼身体,又能增加阅历,不失为一次有意义的活动。